

证券代码：836779

证券简称：万邦特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	45,000,000.00	28,189,883.75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	20,000,000.00	3,785,646.19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提供保证 20000 万元，提供财务资助 3000 万元。	230,000,000.00	78,462,700.00	
合计	-	295,000,000.00	110,438,229.94	-

(二) 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宁波开发区东方贸易城

注册地址：浙江宁波开发区东方贸易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顺虎

实际控制人：徐顺虎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浆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艺术品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思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E0001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E000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徐顺虎

注册资本：60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38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3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晴晔

实际控制人：徐顺虎

注册资本：7236.4575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再生资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华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38 号 2 幢

注册地址：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38 号 2 幢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留晓晓

注册资本：57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纸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浆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乐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38 号 2 幢三楼

注册地址：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38 号 2 幢三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顺虎

注册资本：1120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龙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方茂商业中心 4 幢 1632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方茂商业中心 4 幢 163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阴杰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荣之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化北二路 8 号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化北二路 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金龙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纺纱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荣之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化北二路 8 号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化北二路 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金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箱包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肥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自然人

姓名：徐顺虎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林语别墅

（二）关联关系：

徐顺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2.625%股份；持有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79.17%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宁波思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2%股份，并担任执行合伙人。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7.998%股份。

宁波思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股份。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其中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1.3530%，徐顺虎持股 44.1017%，留晓晓持股 6.9094%；徐顺虎担任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华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其中浙江乐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持股 50%，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顺虎及公司董事长留晓晓担任浙江华邦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持有杭州龙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股份；杭州龙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重庆荣之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陈阴杰担任重庆荣之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重庆荣之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重庆荣之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方交易内容：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材料，预计金额 1,000 万元；向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或浙江华邦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材料及商品，预计金额

500 万元；向重庆荣之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荣之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材料，预计 3,000 万元；共计 4,500 万元。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或浙江华邦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金额 2,000 万元。

因公司融资需要，预计：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思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税融通”、“科技贷”2,000 万元贷款提供反担保，徐顺虎提供连带保证；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徐顺虎为公司在银行资金贷款及信用证等 18,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因银行短期借款转贷和建设项目占用资金周转，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借款给公司，公司单方受益，预计金额 3,000 万元；共计 23,0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董事留晓晓、陈阴杰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该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上述关联方担保、保证，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行为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行为，上述交易是公允的、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